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123号

原告杨学刚。

被告徐伟。

原告杨学刚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学刚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徐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学刚诉称，被告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借条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70，000元，约定一个月归还，但期限届满，被告仍未归还借款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被告归还借款70，000元。

被告徐伟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3月31日，被告徐伟出具借条1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杨学刚人民币柒万元正。”嗣后，被告未能还款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当事人的陈述并经庭审质证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徐伟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予以证实，被告徐伟应及时还款，现其未能归还借款之行为，显属不当，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70，000元之请求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徐伟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进行应诉，系其放弃了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学刚借款70，000元。

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，550元，由被告徐伟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　珺

审　判　员　　薛　靓

人民陪审员　　刘金娣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房文佳